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勁弦
電話：08-7320415#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310@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2857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648874_11028579800_1_3648874_11028579800_1.pdf)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110)年7月28日(三)下午2時至4時舉辦線上「網路著作權推廣工作坊」，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22日屏府城工字第1102769850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定於今年6月至9月於臺北舉辦「網路著作權推廣工作坊」共4場次，惟因COVID-19疫情影響，第1場次改於本年7月28日辦理(其餘場次將於時程確定再另行函知)，主題為「社群小編生存術：Facebook、Instagram、Youtube、Podcast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邀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就著作權法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與解說。
- 三、旨揭課程採Microsoft Teams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將於活動開始前將直播連結、操作方式、課程講義及滿意度問卷調查連結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報名與會人員，請與會人

員自行線上收看後，於本年8月4日前填復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四、相關報名事宜可逕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a0NyRwQ044ByxLdJWvZsZEshrvxotsiP2VCr2ojvCsTAow/viewform>) 報名，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五、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聯絡電話：(02) 23660812轉127鄭小姐。

六、檢附活動EDM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